|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作 業 程 序 ( 方 法 ) 及 稽 核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
| AA-18910AA-18920AA-18930AA-18940AA-18950 | 代理買賣契約之簽訂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開戶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代理買賣、成交及結算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違約及爭議處理作業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業務收入與記錄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定期︵每月隨案查核︶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定期︵每**月**隨案查核︶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一、是否經金管會「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並取得外國金融機構之書面授權並簽訂代理買賣契約，方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二、代理買賣契約之應行記載事項是否確實載明。三、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資格、設備及人員是否符合規定。一、應詳細檢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二、是否指派專人協助買受人與外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開戶作業。三、是否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詳細解說公司、外國金融機構與買受人間三方之法律及權利義務關係。四、非與外國金融機構完成開戶手續並與公司簽訂書面文件，且建檔完成者，是否未接受客戶代理買賣之指示。五、各有關人員之用印是否完整。六、是否確實掌握以代理買賣方式從事外國債券交易之買受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與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建檔列管。一、代理買賣之外國債券是否符合規定範圍。二、代理買賣之外國債券是否不含限制買賣之標的。三、業務人員接受買受人請求代為傳遞交易指示予外國金融機構是否應留存紀錄，並妥善保存。四、從事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是否已登記合格。五、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無融資、融券。六、電話錄音紀錄是否依時限保存。七、取得外國金融機構出具相當於成交確認之文件資料（若公司自行提供之確認成交通知與該文件資料相符者，亦屬之）後，是否及時交付買受人。八、對帳單是否分送買受人查對。九、是否按時於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向券商公會申報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營業月報表。一、買受人或外國金融機構違約時，是否依與買受人簽署之書面文件中關於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協助買受人或外國金融機構處理有關事宜。二、是否將違約情事及其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備查。三、公司與買受人簽署之書面文件中是否加註風險警語。 備註：AA-18940違約及爭議處理作業之稽核，作業週期由不定期（每日隨案處理）改為不定期（每月隨案處理）。一、公司向外國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收入，是否確實入帳。二、公司經營經紀業務收取經紀手續費，權責單位是否定期審視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內容，適時檢討修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